

#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罚〔2025〕16001号

当事人名称： 隰县北小北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玉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1031MA0L6AAU5M

地址： 隰县城南乡七里脚村西

我局执法人员陈敏（04100015216）韩清丽（04100015007）于2025年2月5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1. 2024年7月16日晋A2EY82轻型封闭式柴油货车在尾气排放检测中存在冒黑烟现象，你公司仍对该车辆出具汽车排放检验合格报告。

2. 2024年9月25日抽查汽车排放检验合格报告中发现鲁PFR998凯迪拉克小型轿车和晋KBT558桑塔纳牌小型轿车存在不同型号车辆发动机控制单元ACL ID及CVN代码雷同。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2025年2月5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2. 2025年2月7日调查询问笔录
3. 现场照片及车辆检测回放视频
4. 发动机控制单元ACL ID及CVN代码雷同检验合格报告
5. 营业执照

6. 身份证复印件

7. 授权委托书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之规定。

我局于2025年2月18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罚告〔2025〕16001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你公司在规定期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的规定，参照山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经我局案卷审查领导小组审议决定：

1. 处罚款壹拾贰万元整

2. 没收违法所得捌佰肆拾元整

合并处罚款壹拾贰万零捌佰肆拾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